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94號

原　　告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友尼基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09 年度司促字第34891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7,5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0,900 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 萬0,4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